

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課後照顧班服務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管理辦法(104.07.22 修正)。
- (二) 臺中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103.11.14 修正)。

二、甄選項目與名額：

課後照顧班服務人員 3 名，備取若干名。(應徵志願僅供本校錄取參考，本校會依教師專長及學校行政安排排定年級)

項 目	服務時間	預計甄選名額	聘期	備註
低年級	星期一、三、四、五 下午 12:40 至 16:00。	2	114 年 09 月 01 日至 115 年 06 月 29 日止 或經費用罄為止	最後開班數 視參加學生 數而定
中年級	星期三、五 下午 12:40 至 16:00。	1	114 年 09 月 01 日至 115 年 06 月 29 日止 或經費用罄為止	最後開班數 視參加學生 數而定

三、報名資格條件：

(一) 基本條件：

1.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者。
2.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3.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4.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款規定情事者。
5. 具有身心障礙手冊尤佳。

(二) 報名資格：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3.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4. 符合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四、報名方式：

請備妥相關書面證件資料於 **11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30 前**，將書面審核資料送達或寄達(以郵戳為憑)「臺中市龍井區中央路 1 段 165 巷 50 號龍津國小教務處」，封面請註明「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甄選」，逾期恕不受理。

五、報名應備證件資料：

- (一) 甄選報名表(附件一)。
- (二) 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身分證影本。
- (四) 退伍令(影本)(免役者免附)。

(五) 簡歷表乙份。

(六)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二)。

(七) 切結書(附件三)。

(七)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以上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資格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六、甄選方式：

(一) 書面資料審查 50%：含資格、學歷、任教經歷、特殊表現、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理念、技巧、經驗等相關證明資料。

(二) 面試 50%：每人 4-6 分鐘。(4 分鐘按一短鈴、6 分鐘按一長鈴)

(三) 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七、甄選日期：**11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10 面試。(9:50~10:00 本校教務處報到)，若招收員額不足，將持續招聘，不另行公告。**

八、錄取公告：11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8:00 時前，於本校網頁校務佈告欄公告錄取名單。

九、報到時間：**錄取人員請於 114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6:00 前，回傳錄取報到同意聘任書(附件四)，未依規定期限回傳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十、候(聘)用期間：

(一)聘用時間：114 年 9 月 1 日起 115 年 6 月 29 日止。但期間如因參加學生減少造成減班時，即終止聘用，不得異議。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

(二)儲備教師若干名經公告後列冊候用，依參加課後照顧班學生人數狀況依序通知應聘。

(三)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如因故必須離職，應於兩週前事先以書面向教務處申告，未經本校同意前不得離職。

十一、核薪方式：依相關規定以實際授課節數計薪(下午 4 點前，每節 336 元。)

十二、聯絡方式：04-26393394 轉 710，教務處。

十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課後照顧班服務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 名		性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最近三個月內照片 黏 貼 處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應徵志願	〈1〉	〈2〉	〈3〉	請填寫低中高年段	
報名資格 (符合右列資格之一，無符合條件者不予錄取)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2.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3.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4.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經 歷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訖年月
專長					
繳交證明文件 (錄取時需繳驗 相關證件正本)	☐ 1. 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3. 身分證影本 ☐ 4. 退伍令（影本、男性教師，無則免附） ☐ 5. 簡歷表乙份 ☐ 6. 合格教師證影本（無則免附） ☐ 7. 切結書 ☐ 8. 其他相關資料 ※調查事項：是否可從事短期代課，可 ☐ 否 ☐ 。				

申請人：

(簽名並蓋章)

(附件二)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班服務人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114學年度課後照顧班服務人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二、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114 學年度龍津國小課後照顧服務人員錄取報到同意聘任書

閣下參加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課後照顧班服務人員甄選，業經本校課照服務人員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予以錄取正選。以下為工作性質概述(詳細內容請參考課照契約)：

一、聘任期間：依實際課照授課日聘僱。

二、工作內容：課後照顧班教學工作（含課程進行時學童之安全維護、生活照顧、家庭作業指導、閱讀指導、團康體能、藝術探索、詩詞背誦、英語歌謠等）。

三、工作時間：

項 目	服務時間
低年級	星期一、三、四、五 下午 12:40 至 16:00。
中年級	星期三、五 下午 12:40 至 16:00。

1. 請於上課前10分鐘到校準備課程。
2. 放學時需帶隊至指定地點，待學生由家長接回後始可離校。

確認簽名：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注意事項：

1. 未於指定時間內回傳，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2. 同意聘任後未配合完成工作分配等，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列為明年甄選參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